

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1月29日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期貨交易法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1月2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3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糜以雍

總經理：陳瑞珏

稽核主管：鄭匡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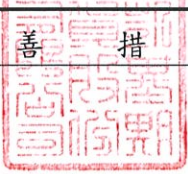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黃寬



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2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1. 112/9/28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下稱期貨公會)來函,就本公司業務員由化名之人士於網路張貼業務員之業務招攬內容,惟未於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前向期貨公會提出申報,已違反期貨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請注意改善。</p>	<p>已要求業務員將前述廣告資料下架,並對業務員宣導張貼廣告文宣前應向期貨公會申報後方可辦理,以避免違反規定。</p>	<p>已於 112/9/22 改善完成。</p>
<p>2. 112/11/28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期交所)來函,就本公司業務員於特定網路 LINE 社群張貼業務員聯絡資訊等情事,且張貼內容均未透過公司向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下稱期貨公會)申報,違反期貨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p>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活動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與公司內部控制制度「CA-21820 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之管理」規定不符，核違反期交所業務規則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請注意改善。</p>		
<p>1. 112/10/30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期交所)來函，就本公司提供予客戶之電腦下單系統，發生成交回報畫面的委託價欄位未更新之情事，因公司電腦下單系統邏輯設計不夠完備，與公司內部控制制度「CC-29000 系統開發及維護」之規定不符，核違反期交所業務規則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請注意改善。</p> <p>2. 112/11/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來函，就本公司電腦下單系統成交回報畫面的委託價欄位未更新為最新委託價之情事，公司客戶端電腦下單系統邏輯設計</p>	<p>已修改「新超級大三元」系統成交回報資訊之即時性。</p>	<p>已於112/9/21改善完成。</p>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未臻完備，與公司內部控制制度「CC-29000 系統開發及維護」之規定不符，核有違反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處予糾正。	